

基金名稱	補助項目	執行部門	申請個案數目	獲批個案數目	不獲批／撤回個案數目	已批援助金總額(港元)
華人慈善基金	—	民政事務總署	1 042	989	53 <sup>(1)</sup>	2,935,500
緊急救援基金	A	社署	0	0	0	0
	B	地政總署	192	177	15 <sup>(2)</sup>	1,097,000
		海事處	0	0	0	0
	C	海事處	0	0	0	0
		漁護署	259	109	150 <sup>(3)</sup>	1,789,480.1
	D	地政總署	0	0	0	0
		漁護署	2 181	2 103	78 <sup>(4)</sup>	14,609,092.7
E	各緊急救援基金執行部門	0	0	0	0	

註釋

- (1) 包括 38 宗申請人撤回申請及 15 宗不獲批申請。不獲批申請的原因包括重覆申請、申請人沒有財政困難、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等。
- (2) 包括 5 宗申請人撤回申請，1 宗重覆申請及 9 宗未能提供批核所需文件。
- (3) 申請人不符合緊急救援基金申請的資格準則，或未能提供足夠及必需的資料，當中包括 24 宗申請人撤回申請。
- (4) 申請人不符合緊急救援基金申請的資格準則，或未能提供足夠及必需的資料，當中包括 14 宗申請人撤回申請。